

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2024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(金融、国际商务、会计、图书情报)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上级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在确保安全、公平和科学的基础上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，坚持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衡量、客观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面管理。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。

三、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确定

1、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我院确定各招生学科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，由学校统一公布。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即可参加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
2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将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确定复试名单。

3、不开展破格复试。

4、复试名单查看方式：<https://sem.ecnu.edu.cn/d2/39/c42845a578105/page.htm>

四、复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

复试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-29 日；

复试工作采取线下形式，复试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，具体安排以院系邮件通知为准。

五、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

1、复试前，院系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
2、请考生于 3 月 25 日中午 12 点前通过学校“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yjszs-ks.ecnu.edu.cn/logon>），签订、上传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（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；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）；

（2）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①应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②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③不能在线验证的，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④持境外学历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⑤2023 年 10 月现场（网上）确认时未取得本科

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，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，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(3) 本科学习成绩单（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，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英语水平证明，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补充材料等；

(4) 其他需向学校提供的说明或证明。

六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(一) 金融、国际商务

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。综合能力考核包含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等方面。同时，学院还将组织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总分为 500 分，**低于 300 分为复试不合格**，其中：

专业笔试 30%（150 分）。

外语面试 20%（100 分）。

综合面试 50%（250 分）。

学院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。

(二) 会计、图书情报

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与思想政治考核。综合能力考核包含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等方面。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，**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**，其中：

专业笔试 30%（90 分）。

外语面试 10%（30 分）。

思政面试 10%（30 分）。

综合面试 50%（150 分）。

学院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。

七、调剂复试

以上专业不接受调剂。

我校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均不接受校外调剂。

八、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

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我校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（**总成绩=初试成绩×0.6+复试成绩×0.4**）进行排序，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若考生在复试时发生违纪行为，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统一在网站上公示、公布。考生可登录我校“研究生

报考服务系统”查看复试结果。

九、招生体检和复查

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。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相应处理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（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）。一旦复查不合格，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、复试提交的不一致，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十、信息公开

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社会监督。研究生院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我校复试分数线、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。

复试录取工作咨询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，电话：021-62231353，电子邮箱：wyzhu@admin.ecnu.edu.cn

监督电话：021-62232318 电子邮箱：zhaoq@admin.ecnu.edu.cn

十一、其他

实施方案经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、政策变化之处，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